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证券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25-008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31,058,3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特力A、特力B	股票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祁鹏	刘梦蕾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五十六号特力大厦三楼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五十六号特力大厦三楼	
传真	(0755)83989386	(0755)83989386	
电话	(0755)83989390	(0755)88394183	
电子信箱	ir@tellus.cn	liuml@tellus.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是珠宝第三方服务、商业综合体运营及物业租赁业务。

1、珠宝第三方服务:公司以"致力于提供优质服务供给,与珠宝产业共成长"为发展使命,依托自身优势,集结国内外优质行业资源、联动行业优秀头部企业,打造满足广大行业需求的第三方服务平台。公司通过建设运营数字化珠宝要素交易平台,提供贵金属财富投资、文化传承、时尚穿搭的系统性解决方案,开拓高端珠宝第三方存管业务等,联动打造广泛的服务产品,满足客户的价值主张,完善产业服务链,发挥行业标杆作用,促进行业规化进程。

2、商业综合体运营及物业租赁业务:公司是水贝片区特力吉盟黄金首饰产业园内的最大业主,公司投资建设的特力珠宝大厦、特力金钻交易大厦已先后投入运营,并保持较高的出租率。此外,公司在深圳罗湖、福田等片区持有物业资源,在保持原有租赁业务稳定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推进物业质量提升工作,将推动所属老旧物业从简单租赁的传统方式向物业商业运营方向转型,从而充分提升和挖掘物业品牌的附加值,建设符合市、区及本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创新产业项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594,459,237.89	2,403,851,684.45	7.93%	2,232,028,55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6,884,629.56	1,603,905,054.93	7.67%	1,505,638,863.3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613,678,204.37	1,846,738,841.89	41.53%	837,656,27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629,870.80	118,255,140.84	15.54%	83,496,13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470,887.40	90,386,717.21	39.92%	63,268,80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288,813.85	−60,140,006.46	748.97%	−51,967,76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70	0.2743	15.57%	0.19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70	0.2743	15.57%	0.1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1%	7.59%	0.62%	5.6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58,317,502.50	821,706,246.35	487,357,584.91	546,296,87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47,571.82	41,414,907.87	31,421,768.72	28,545,62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05,801.08	37,948,985.23	28,950,798.21	27,065,30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1,927.41	130,411,416.33	−66,021,941.86	349,001,266.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7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0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09%	211,591,621	0	不适用	0
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	21,919,153	0	不适用	0
李晓明	境内自然人	0.71%	3,069,5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0%	2,577,239	0	不适用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41%	1,783,491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1,627,07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532,475	0	不适用	0
马永成	境内自然人	0.26%	1,139,180	0	不适用	0
汪华	境外自然人	0.22%	965,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872,88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开展转融通业务,本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较2023年末增加1,200,000股,其持股数量增加系收回出借股份所致。 2、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业务,本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较2023年末增加1,383,770股,其中54,600股是因收回出借股份导致其持股数量增加。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业务,本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较2023年末增加665,800股,其中28,800股是因收回出借股份导致其持股数量增加。 4、股东马永成通过担保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39,18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1,139,18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210,391,621	48.81%	1,200,000	0.28%	211,591,621	49.09%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3,300	0.06%	54,600	0.01%	1,627,070	0.38%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80	0.05%	28,800	0.01%	872,880	0.20%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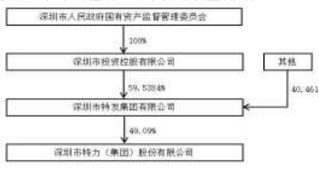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证券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正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2025年3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正式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胡玉明先生、江定航先生、张栋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和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富春龙先生、洪文亚先生、杨喜先生、黄亮先生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5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公司单独成立纪检监察室,全面履行纪检监察职能,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切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通知由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发出。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三、在董事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4年度的工作进行了述职

十四、备查文件

1、《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正式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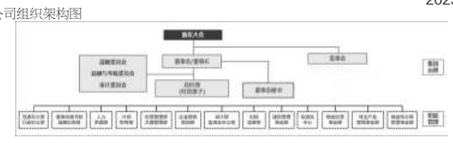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证券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A、B股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18日,

B 股股东应在2025年4月15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2025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将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3、披露情况及其他说明

(1)所有提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正式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4)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21日9:00-17:00。

3、登记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三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刘梦蕾,电话:(0755)88394183;公司传真:(0755)83989386 ;

4、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正式会议决议》;

2、《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60025",投票简称为"特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全部提案代为行使委托权限内的表决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会议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2025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证券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3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证券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629,870.80元;2024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2,663,705.27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2,397,334.74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31,058,3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3,105,832.00元,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2024年度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55%。

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3,105,832.00	13,362,807.92	12,069,632.9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629,870.80	118,255,140.84	83,496,135.6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98,343,284.9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95,912,933.3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8,538,272.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2,793,715.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8,538,272.8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及合理性。

五、其他说明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备查文件

1、《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正式会议决议》;

2、《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证券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正式会议及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累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货币基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等类型的理财投资,在实施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8亿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额度

使用累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在实施期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对象

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计财部具体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理财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谨慎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1、授权董事长审批额度内的投资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司配备专人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理财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购买理财产品。

3、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检查、审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以确保正常生产经营和风险可控为前提,不会对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造成影响,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正式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正式会议决议》;

2、《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证券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5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原来额度的续期),用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等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具体使用额度视生产经营需要决定,且不超过上述授信金额。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的及时性,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授信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金额需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正式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证券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2025年经营需要,预计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745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全年合同签订金额	本年初至今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2024年实际发生)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及建筑物出租	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租赁	市场定价	35.00	4.39	17.20
	深圳市特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	市场定价	150.00	24.92	132.79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提供物业租赁和停车服务	市场定价	400.00	74.62	426.75
	小计			585.00	103.93	576.74
向关联方提供经纪代理服务	深圳市特力行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经纪代理服务	市场定价	60.00	–	30.00
	小计			60.00	–	3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监理服务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工程监理服务	市场定价	160.00	–	84.71
	小计			160.00	–	84.7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和安保服务	市场定价	1,050.00	387.77	2,167.25
	深圳特发东部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定价	50.00	–	11.88
	深圳市特发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定价	50.00	7.20	21.60
	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定价	690.00	92.96	198.58
	小计			1,840.00	487.93	2,399.3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保险服务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保险服务	市场定价	100.00	1.83	54.44
	小计			100.00	1.83	54.44
合计				2,745.00	593.69	3,145.2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及建筑物出租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租赁	市场定价	545.00	545.00	1.92%	100.00%
	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租赁	市场定价	17.20	18.00	0.06%	95.53%
	深圳市特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	市场定价	132.79	503.00	0.47%	26.40%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提供物业租赁和停车服务	市场定价	426.